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淺談利益衝突迴避

報告人：政風處科長 劉育君

簡報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概念釐清

參、迴避規範

肆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君子防未然，不處嫌疑間；
瓜田不納履，李下不整冠。

(古詩漢樂府《君子行》)

壹、前言

貫徹「利益衝突迴避」有甚麼好處？

- * 消極面：遏阻貪污腐化不當利益輸送。
- * 積極面：端正政治風氣，澄清吏治。

貳、概念釐清

何謂「利益衝突迴避」？

- *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，為避免因參與本身及特定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，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，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，而忌避不參與其事，謂之「利益衝突迴避」。

貳、概念釐清

何謂「利益」？

財產上利益

非財產上利益

財產上利益VS非財產上利益

財產上利益

1. 動產、不動產
2.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
3.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4.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「**其他人事措施**」。

何謂其他人事措施?

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
機構(簡稱機關)

技工、工友、
臨時人員

勞務派遣

暑期工讀生

考績評定

參、迴避規範

利益迴避機制相關法規

- *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- * 政府採購法
- * 公務人員任用法
- * 公務員服務法
- * 行政程序法
- * 公務人員陞遷法

參、迴避規範

適用對象

公務員 (公務員服務法§24)

- * 受有「俸給」之文武職公務員。
- * 包括正式人員、民選地方首長，公立醫院醫事人員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雇員等。

公職人員 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§2、§3)

- * 財產申報人
- * 財產申報人之「關係人」

採購人員 (政府採購法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)

- * 承辦人員
- * 監辦人員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案例

- * A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，擔任00市政府00局**局長**，B為其**姊夫**，自95年1月1日起受僱為該局臨時人員。A於該局辦理每年到期續聘之程序時，未自行迴避，並以單位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員「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」上核章，且將B列為續聘僱名單而陳報00市政府備查。



這樣可以嗎??

規範對象

「公職人員」及其「關係人」

- * 公職人員就是財產申報義務人(§2)。
- * 關係人分為4種(§3):
 1.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 2. 二親等內親屬。
 3. 本人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 4. 本人及第1、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迴避事由

分為「圖利」、「請託關說」及「交易行為」之禁止等3種迴避事由

圖利之禁止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§7

違反者處100-500萬

請託關說之禁止

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§8

違反者處100-500萬

迴避事由

交易行為
之禁止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§9

交易金額

<10萬元	→	1萬元~5萬元
10萬元-100萬元	→	6萬元~50萬元
10萬元-100萬元	→	6萬元~50萬元
100萬元-1000萬元	→	60萬元~500萬元
>1000萬元	→	600萬元~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

罰鍰

104年3月5日發布「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處罰鍰額度基準」

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

- * 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**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」**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**，與憲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。惟於**公職人員之關係人**部分，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，**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**，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，於此情形，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，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，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，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，**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**。

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

- *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」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，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，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，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。

交易行為之禁止-「監督」之範圍

- * 本條所稱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，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，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，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，即為本法所稱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，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。

大家來想想

- * 立法委員 VS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
- * 中央機關公職人員 VS 地方政府自治事項

是否存有監督關係??有無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迴避法§9之適用???

立法委員 VS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

- * 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，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，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，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，立法委員既依憲法、法律**監督**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，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，揆諸首揭說明，**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**(有迴避法§9之適用)

中央機關公職人員 VS 地方政府自治事項

- * 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既明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獨立之公法人，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，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「地方自治事項」僅能為適法性監督，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，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（市）政府。（無迴避法§9之適用）

自行迴避處理程序 (§10)

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，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、否決、決定、建議、提案、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。

公職人員「知」有迴避義務

停止執行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

書面向監察院或政風室報備

迴避

無須

命其繼續執行職務

違反者，處100萬元~500萬元罰鍰

申請迴避處理程序 (§12)

受理機關§12
1.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
2. 上級機關
（申請迴避對象為機關首長）
3. 監察院（無上級機關）

利害關係人



書面向機關申請



調查



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

拒絕迴避者，處
150萬元
~750萬元
之罰鍰

實例

- * SARS期間，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採購大型負壓救護車，**全永盛實業公司**得標後被查出，負責人是當時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的妹婿葉哲桃，**董事**許應生是許應深的胞弟，**監察人**吳淑瑛則是許應深另一個弟弟許應全的妻子。負責人、董事等都是內政部政務次長的**二等親以內親屬**，法務部依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，裁罰業者五千一百九十五萬元，業者提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仍判決業者敗訴。

案例

- * A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，擔任00市政府00局局長，B為其姊夫，自95年1月1日起受僱為該局臨時人員。A於該局辦理每年到期續聘之程序時，未自行迴避，並以單位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員「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」上核章，且將B列為續聘僱名單而陳報00市政府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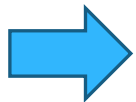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解析

- * A為00市政府00局局長，屬§2需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。
- * B為A之姊夫，為二親等內之親屬，屬§3之關係人。
- * 「任用」為人事措施，屬非財產上利益。
- * 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圖關係人之利益，屬應迴避而未迴避之事由。

處罰：新臺幣200萬元

案例推演

- * 某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，為美化辦公環境，由秘書室向好美麗花店（負責人為某甲老公的姊姊某乙）採購26次盆景鮮花。



本案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??

迴避法與其他法令競合使用

- *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，**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**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。



政府採購法

狀況案例

- * 林科長是某機關承辦勞務外包案之單位主管，其女兒劉美麗碩士畢業後，因遇到百年難得一見的金融大海嘯而待業中，林科長正為不知如何替女兒劉美麗安排工作感到困擾不已……

迴避事由

採購人員
監辦人員

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。

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及3親等內血親、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

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。

適用對象

承辦採購人員

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評選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、爭議處理人員及其主官、主管人員。

監辦採購人員

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人員及其主官、主管人員。

行政院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
09500420310號函

小叮嚀

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、3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等關係時，應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。(採購法§15-4)

違反效果

1. 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。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2.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。
3.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。

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迴避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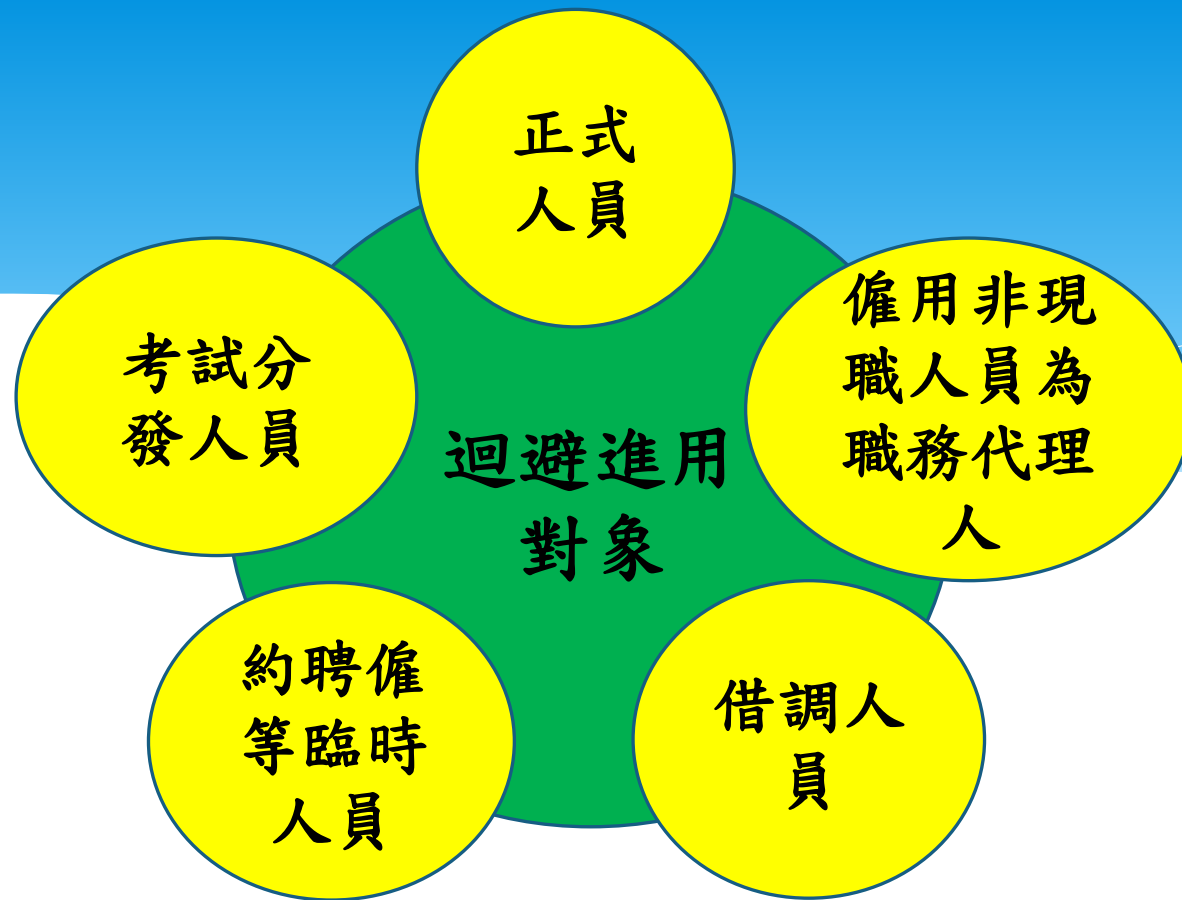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首長

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

機關各級單位主管

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

違反
效果

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利益迴避義務者，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，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，情節重大者，應報請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，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。(§30)



公務員服務法

案例

- * 某甲退休前任職於某市政府工務局局長，負責營建管理之事項，某甲退休後約5個月即轉任至某營造公司擔任總經理，每月領取薪資20萬元，所得利益計545萬餘元。

適用對象

- *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。
- * 包括：正式人員、聘用條例人員、民選地方首長、公立醫院醫事人員、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、雇員等；另臨時人員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者亦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項。

公立醫事人員定義

- *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33條及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第3、4、8、10條，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。
- * 公立醫院醫師採**約聘僱**方式進用者，如係以「**聘用人員聘用條例**」，依據銓敘部函釋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適用對象，爰適用本規範。如依據「**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**」以契約進用者，則**不適用**「**公務員服務法**」。

迴避事由

- * 公務員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- *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，此即俗稱之「旋轉門條款」。（公務員服務法§14-1）

與職務直接相關是指：

- *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，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 監督或管理之權責或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 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。
- * 包括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、副主管、主管、機關之幕僚長、副首長及首長。

違反效果

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
離職或退休公務員違反旋轉門條款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所得利益。

公務員之長官知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

* 某甲退休前任職於某市政府工務局局長，負責營建管理之事項，某甲退休後約5個月即轉任至某營造公司擔任總經理，每月領取薪資20萬元，所得利益計545萬餘元。

媒體報導

某甲犯行明確，判處8個月徒刑，減刑為4個月，不法所得沒收。



行政程序法

適用情形

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（行政程序法§32）

- *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**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**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- *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*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* 就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

公務人員陞遷法

適用情形

- *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，不得徇私舞弊、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；其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審案，應行迴避。如有違反，視其情節予以懲處。（公務人員陞遷法§16）
- * 「機關首長」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最後決策權限，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，即應依法迴避，否則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（法務部96年5月18日法政字第0960009409號函）

迴避親等 整理

法令 依據	迴避法	任用法	採購法	程序法	服務法
迴避 親等	2親等 血姻親	3親等 血姻親	3親等血 姻親	4親等血 親或3親 等姻親	不限親等

* 1.本部政風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窗口為：

* (1)程科員姝瑜

* 電話：(02)8590-6666#7917

* 傳真：(02)2783-6152

* E-mail：pccatcat@mohw.gov.tw

* (2)陳法律助理筑瑄

* 電話：(02)8590-6666#7918

* 傳真：(02)2783-6152

* E-mail：pchsuan@mohw.gov.tw

* 2.本部政風處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事宜窗口為：

* 程科員姝瑜

* 電話：(02)8590-6666#7917

* 傳真：(02)2783-6152

* E-mail：pccatcat@mohw.gov.tw

簡 報 結 束
謝 謝 指 教